宁夏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产品原材料物流成本

调查监测报表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依托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龙头物流企业等重点企业，开展我区社会物流重点样本调查监测，建立现代物流业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全区社会物流底数情况，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能更加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研究编制我区社会物流发展政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调查内容**

参照《宁夏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社会物流费用构成，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物流成本的监测工作。从运输方式出发，详细监测重点商品的名称、货运量、货运周转量、企业物流成本（包括：配送成本、流通加工成本、包装成本、信息及服务成本、仓储成本、运输成本、货物损耗成本、保险成本、利息成本及管理成本）、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额、年初存货、年末存货、商品平均价格等23个指标，通过科学汇总核算，分析每个重点产品的物流成本情况，掌握物流各环节物流构成情况，物流成本占商品销售额及周转量的比重，量化反应调查企业和产品的物流成本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宁夏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产品原材料物流成本调查监测，本次重点社会物流监测样本单位，根据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选择包括工业、批发零售业、危化品运输、奶产业养殖等在内的50家重点企业，每家企业选1—3种主要产品进行监测。其中，重点工业企业样本从自治区60户龙头企业中抽取；批发零售企业样本、奶产业养殖企业样本和危化品运输企业样本分别是从自治区商务厅重点监测企业库、自治区统计局监测的限上企业以及物流统计样本单位中抽取。重点产品样本主要包括：动力煤（电煤）、聚氯乙烯（PVC）、电石、聚丙烯、焦炭、硅铁、钢材、金属锰、铝产品、奶制品等工业大宗产品；葡萄酒、枸杞、牛羊肉、粮食、水果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家电、医药等重点生活必需品。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主要以重点调查形式开展。本次社会物流重点样本监测主要以调查形式开展。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统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利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物流行业运行监测平台（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报表收集、汇总和发布。

**五、组织方式**

本次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产品社会物流成本调查监测工作由自治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专班统一领导，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统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完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委托并组织第三方开展调查监测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样本单位数据的上报催报。

本调查监测表是季度报表。每季末至次月10日前，被调查企业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物流行业运行监测平台（http://nx.qgwl.org）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六、数据发布**

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本部门内部使用，可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统计局、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共享使用。